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法律意见书

#### 致：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2018年9月7日（星期五）14点00分起在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18号港口大厦23楼2316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经核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电话、联系人的姓名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18年9月7日（星期五）14点00分起在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18号港口大厦23楼2316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网络投票时间与通知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以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2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2,954,6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6%。经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参加本次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06,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4、召集人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由当场推选的代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公司合并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没有否决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标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 (二)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提案的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且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增资控股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 3、《关于出售 14#和 16#泊位闲置资产的议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

合《公司法》、《證券法》、《股東大會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出席會議的人員具有合法有效的資格，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表決程序和結果真實、合法、有效，本次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合法有效。

(以下無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主办律师:

邵 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ao Z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林 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H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